

B07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4月23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东翼虾青素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东翼”)成功通过竞拍获得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名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JYCTGP202400004,以下简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公司与万方东翼共同签署。

根据《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土地出让总价款人民币1,993.62万元,分二期支付;第一期为人民币996.81万元,需于2024年6月21日前支付;第二期为人民币996.81万元,付款日期为2025年04月21日。同时明确,若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 后各期出让价款时,需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

截至2025年4月21日,万方东翼根据《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共计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

993.62万元及分期付款利息32.10万元,全部款项支付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出让合同的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5-01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取得《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办理完成了土地交付手续,并取得了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本次交易完成。

三、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自有资金和筹资资金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为准,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月在公告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累计使用自有资金和筹资集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267,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最高成交价为33.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6元/股,支付金额为509,797,65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自有资金和筹资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月在公告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996,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规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委托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自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9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761,2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6%,最高成交价格为30.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0.9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6,994,5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委托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5-03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主体: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股本的2%。

● 定增减持:截至2025年10月8日,前述增持计划已过半,中文发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安排暂停增持,暂未披露最新增持计划。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 增持时间区间
2025年4月8日-2025年10月8日(增持计划期间)

3. 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
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0股

4. 增持股份的计划期间
0元/股

5. 增持股份的计划比例
0%

6. 增持股份的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
0%

7. 计算已增持股份余额
0元

8. 计算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

9. 增持计划的持股时间区间届满

美乐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9日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10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1,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2%

当前持股数量
564,82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611%

股东名称
何小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9日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10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4,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48-16.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95,20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55,600股

减持比例
0.07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2%

当前持股数量
2,718,4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655%

股东名称
马冬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9日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10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9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64-15.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12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股

减持比例
0.00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4%

当前持股数量
9,65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45%

(二)本次减持计划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计划区间届满,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情况,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已达到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否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用计提

投资者通过申购机构认购定期开放型理财产品,转换至上期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申购机构。定期开放型理财产品以申购赎回费率为0,转换业务的申购赎回费均不打折扣费,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并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定期扣款计划的条款,申购其持有的基金产品的基金份额。

2. 基金销售是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一基金的基金份额销售行为,即基金销售代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销售行为。

3. 投资者可以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情况:

1